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370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則文

王冠宇

共 同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王兆華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9507號）後，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認罪協商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王則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未扣案之工作證壹張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未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偽造印文沒收。

王冠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及工作證壹張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均追徵其價額。未扣案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偽造印文及署名均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王則文、王冠

01 字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
02 （含補充理由書）之記載（如附件）。

03 二、本案被告已認罪，且經檢察官與被告於審判外達成協商之合
04 意，其合意內容如主文所示。上開協商合意並無刑事訴訟法
05 第455條之4第1項所列情形之一，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
06 而為判決，本院爰不經言詞辯論，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協商
07 判決。

08 三、應適用之法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第1項、第455條之4
09 第2項、第455條之8、第454條第2項，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
10 9條第1項後段，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刑法
11 第2條第1項後段、第28條、第38條第4項、第38條之1第3
12 項、第47條第1項、第55條前段、第210條、第216條、第212
13 條、第219條、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14 四、協商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於本訊問程
15 序終結前，被告撤銷協商合意或檢察官撤回協商聲請者；第
16 2款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者；第4款被告所犯之罪
17 非第455條之2第1項所得以協商判決者；第6款被告有其他較
18 重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者；第7款法院認應諭知免刑或
19 免訴、不受理者情形之一，及違反同條第2項「法院應於協
20 商合意範圍內為判決；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刑，以宣告緩
21 刑、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為限」之規定外，不得
22 上訴。

23 五、如有上開可得上訴情形，應於收受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
24 提出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本）。上訴書狀如未
25 敘述理由，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本院。

26 本案經檢察官陳祥薇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忠義到庭執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28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劉育綾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書記官 李俊毅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偽造之文書、 特種文書	其上偽造之印文及署押
----	----------------	------------

(續上頁)

01

1	「天聯資本股份有限公司」收據（日期112年10月23日）	「天聯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偵卷第141頁）
2	「天聯資本股份有限公司」收據（日期112年11月1日）	「天聯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李敏弘」印文1枚、「李敏弘」署名1枚（偵卷第139頁）

02 附件：